

附表二 考生切結書

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考生切結書

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「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」報考資格，茲因：

☐其他原因_____

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報考，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，或所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，願依 貴委員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(考生)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宅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就讀學校：_____學校_____科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*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不適用。

*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(直式)單面列印。